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6 执 36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路支行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天津南路188号。

负责人：摆铨于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成羽，男，

委托代理人：葛金泉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马存寿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马桂珍，男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的(2016)新乌证执字第000455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马存寿、马桂珍名下的银行存款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王 在 江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

书 记 员 杨 川

